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王家沟街道办事处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王家沟办事处的（经开区王家沟片区警务站安保服务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也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瑞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2月28日



说明：

1. 如所提供服务的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须提供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